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8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数量209,877,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3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07,454,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10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量2,42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9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量2,42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9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09,789,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3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645%;反对8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杨晟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3[06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大连造船于近日签署《船舶订造协议》,新造1艘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油轮,单船净船价10.750万美元。

●大连造船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1艘甲醇双燃料VLCC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造船")新建1艘甲醇双燃料VLCC油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

近日,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大连造船签署了建造1艘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油轮的《船舶订造协议》,单船净船价10,750万美元,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协议方简介

买方:

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

卖方:

大连造船,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9,617.0752万元,主要从事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等业务,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三、《船舶订造协议》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

(一)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买方订造的1艘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油轮,净船价10,750万美元;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具体为签约10%、开工10%、铺底10%、下水10%和交船60%。

2、交船期预计为2025年底,交船地点为大连造船船厂。

3、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4、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各方签字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二)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其他事项及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少量订造新一代节能环保油轮尤其是替代燃料的新油轮是适应公司油轮船队全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油轮船队结构进一步优化和公司船队的绿色发展。

本次订造的VLCC为全球第一艘甲醇双燃料动力VLCC,并配置脱硫洗涤塔和轴带发电机,是公司践行"绿色航运"理念的开拓性试验和标志性举措,也为全球航运业特别是油轮运输业实现"碳中和"这一长远目标,提供了新的过程解决方案。

此艘VLCC交付后,公司油轮船队节能降碳指标将进一步提升,预计市场竞争力、服务客户的能力均将进一步巩固。此项投资预计风险可控,可望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和综合效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541,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541,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541,8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541,8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541,8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371,6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371,6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黄润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3楼5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82,6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82,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尹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美璇、徐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9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72名调整为65名,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84.50万份调整为181.5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4.50万份调整至145.2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80.00%,预留股份由20.00万份调整为36.3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

关联董事王雅琴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145.20万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王雅琴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9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145.2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 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年7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 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3年7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相关事项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72名调整为65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84.50万份调整为181.5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4.50万份调整至145.2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80.00%,预留股份由20.00万份调整为36.3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45.20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14日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雅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0	3.79%	0.05%
中层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4人)		139.70	96.21%	1.36%
首次授予合计(65人)		145.20	100.00%	1.4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2名调整为65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84.50万份调整为181.50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4.50万份调整至145.2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80.00%,预留股份由20.00万份调整为36.3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3.39元。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6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45.20万份。

(五)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3年9月14日对首次授予的14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则2023-2026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5.20	476.74	75.19	226.33	126.30	48.91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相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及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145.20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